# 竹院竹北簡易庭新廈已竣工
# 施院長主持揭幕儀式
## 並勉善加利用為民排解紛爭
## 企盼法官秉持良知良能審判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新廈竣工，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朱秘書長、各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該庭親自主持揭幕、剪綵儀式（見上圖）；板橋、士林、桃園、南投、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新竹縣縣長范振宗、新竹縣議會議長黃煥吉、立法委員林光華、國大代表吳俊岸、竹北市長陳煙標、竹北市代表會主席林文禮、新竹縣警察局長張琪、新竹縣調查站主任黃澄榕等貴賓頒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 中華法學會舉行學術研討會
### 並頒發本年度法律系獎學金
### 台大吳佑民等二十名各獲獎金壹萬元

【本刊臺北訊】中華法學會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公共場所火災防制責任及法令之研究」學術研討會，內容充實，發言踴躍，與會人士充分討論，頗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頒發該基金會提供之本年度大學法律系獎學金，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人名單：臺灣大學吳佑民、絲玉雲、楊大德、政治大學房育姿、楊宏晫、黃介南、中興大學陳俊佑、許慧貞、輔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八十四年度臺抗字第六一四號

**裁判要旨：**民法第五百十三條固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惟承攬人有無因承攬關係取得對定作人之債權，非如設有抵押權登記之被擔保債權，則定作人有無因承攬關係對承攬人負有債務，自應由承攬人提起確認之訴，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如定作人已將工作物讓與他人，而受讓人就債權之發生或存在有爭執時，仍應由承攬人提起確認之訴，始足以保護受讓人之利益，並維交易之安全。

**參考法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八百七十三條

再抗告人　李標輝　住高雄市小港區福隆街九四巷一弄三八號
　　張文信　住高雄市苓雅區林南街二二號七樓之二
　　蔡宜娣　住高雄市新興區民有街五九號二樓

右再抗告人因與達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八十四年度抗字第五九五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民法第五百十三條固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惟承攬人有無因承攬關係取得對定作人之債權，非如設有抵押權登記之被擔保債權，得逕依國家機關作成之登記文件證明確有債權，則定作人有無因承攬關係對承攬人負有債務，無從遽行斷定，從而如定作人就債權之發生或存在有爭執時，自應由承攬人提起確認之訴，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如定作人已將工作物讓與他人，而受讓人就債權之發生或存在有爭執時，仍應由承攬人提起確認之訴，始足以保護受讓人之利益，並維交易之安全。本件相對人承攬定作人天福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福公司）典雅樓之新建工程，以天福公司欠其工程款新臺幣三千九百萬零一百六十七元未付為由，聲請拍賣該不動產。惟天福公司已將該不動產所有權讓與再抗告人，倘再抗告人就相對人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是否存在有爭執，依首開說明，即應由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原法院未遑詳加推求，遽認相對人在提起確認之訴前，即得聲請法院拍賣上開不動產，因而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請拍賣上開不動產之裁定，自行裁定准予拍賣上開不動產，非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最）（近）（裁）（判）（選）（刊）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八十四年度臺抗字第六一四號

## 彰地院受觀護少年
## 參觀中區職訓中心
## 鼓勵少年應學到一技之長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使受觀護少年認識職業訓練狀況，培養正確就業觀念，俾能選擇適當職業，安於工作，特於日前舉辦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觀活動。本次活動除受觀護少年外，並邀請八名榮譽觀護人協助，搭乘兩輛遊覽車出發。出發前首由柯院長慶賢致詞勉勵少年應學到一技之長，對於少年有機會參加此次活動應善加珍惜與把握，在社會發展沿革及課程內容。嗣後有關人員陪同參觀學員操作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原則上均可適用小額程序。為便利一般民眾起訴及進行訴訟，法院將印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支持，尤其是前任院長陳丁坤籌建簡易庭新廈竣工，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朱秘書長、各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該庭親自主持揭幕、剪綵儀式（見上圖）；板橋、士林、桃園、南投、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新竹縣縣長范振宗、新竹縣議會議長黃煥吉、立法委員林光華、國大代表吳俊岸、竹北市長陳煙標、竹北市代表會主席林文禮、新竹縣警察局長張琪、新竹縣調查站主任黃澄榕等貴賓頒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頒發該基金會提供之本年度大學法律系獎學金，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人名單：臺灣大學吳佑民、絲玉雲、楊大德、政治大學房育姿、楊宏晫、黃介南、中興大學陳俊佑、許慧貞、輔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 中華法學會舉行學術研討會
### 並頒發本年度法律系獎學金
### 台大吳佑民等二十名各獲獎金壹萬元

【本刊臺北訊】中華法學會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公共場所火災防制責任及法令之研究」學術研討會，內容充實，發言踴躍，與會人士充分討論，頗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頒發該基金會提供之本年度大學法律系獎學金，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人名單：臺灣大學吳佑民、絲玉雲、楊大德、政治大學房育姿、楊宏晫、黃介南、中興大學陳俊佑、許慧貞、輔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 竹院竹北簡易庭新廈已竣工
## 施院長主持揭幕儀式
### 並勉善加利用為民排解紛爭
### 企盼法官秉持良知良能審判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新廈竣工，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朱秘書長、各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該庭親自主持揭幕、剪綵儀式（見上圖）；板橋、士林、桃園、南投、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新竹縣縣長范振宗、新竹縣議會議長黃煥吉、立法委員林光華、國大代表吳俊岸、竹北市長陳煙標、竹北市代表會主席林文禮、新竹縣警察局長張琪、新竹縣調查站主任黃澄榕等貴賓頒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頒發該基金會提供之本年度大學法律系獎學金，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人名單：臺灣大學吳佑民、絲玉雲、楊大德、政治大學房育姿、楊宏晫、黃介南、中興大學陳俊佑、許慧貞、輔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 彰地院受觀護少年
## 參觀中區職訓中心
## 鼓勵少年應學到一技之長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使受觀護少年認識職業訓練狀況，培養正確就業觀念，俾能選擇適當職業，安於工作，特於日前舉辦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觀活動。本次活動除受觀護少年外，並邀請八名榮譽觀護人協助，搭乘兩輛遊覽車出發。出發前首由柯院長慶賢致詞勉勵少年應學到一技之長，對於少年有機會參加此次活動應善加珍惜與把握，在社會發展沿革及課程內容。嗣後有關人員陪同參觀學員操作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原則上均可適用小額程序。為便利一般民眾起訴及進行訴訟，法院將印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支持，尤其是前任院長陳丁坤籌建簡易庭新廈竣工，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朱秘書長、各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該庭親自主持揭幕、剪綵儀式（見上圖）；板橋、士林、桃園、南投、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新竹縣縣長范振宗、新竹縣議會議長黃煥吉、立法委員林光華、國大代表吳俊岸、竹北市長陳煙標、竹北市代表會主席林文禮、新竹縣警察局長張琪、新竹縣調查站主任黃澄榕等貴賓頒具實務及立法之參考價值。會中並邀請黃石城先生、劉春堂先生及匯豐文教基金會彭董事長頒發該基金會提供之本年度大學法律系獎學金，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人名單：臺灣大學吳佑民、絲玉雲、楊大德、政治大學房育姿、楊宏晫、黃介南、中興大學陳俊佑、許慧貞、輔仁大學郭正鵬、朱曉棻、東吳大學王美婷、陳慧蓮、杜維武、文化大學龔千雅、宋怡、東海大學倪福華、柯淑鈴、中原大學高旻清、徐玫華、銘傳學院陳綠瑩等共二十名。（文）

（上接第一版）

就訴訟標的為捨棄、認諾，或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或履行判決所命給付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六、增設小額程序，便利一般國民行使小額權利**

為了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設小額程序。凡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原則上均可適用小額程序。為便利一般民眾起訴及進行訴訟，法院將印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並視實際需要，選擇案件較多之簡易庭開辦夜間或假日法庭。

小額程序原則上一次期日審理終結。除前述有關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以上修正內容，有關當事人、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章節之規定因須對於其他規定作配合性之修正，尚無法單獨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爭取時效，司法院希望能就單獨成立章節之調解、簡易及小額程序章先行完成草案，在今年底以前送請立法，以便一般國民就小額或較低額之紛爭，能以迅速、簡便之訴訟程序解決，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辦理，以不負地方提供土地，政府興建簡易庭的美意。

續由來賓新竹縣長致詞對簡易庭位處新竹縣公務機關區，與新竹縣政府毗鄰，轄區民眾在訴訟上便利更多，期許能發揮最大的服務功能。在簡單隆重的揭幕、剪綵儀式後，施院長等一行在黃院長引導下巡視簡易庭法庭、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對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設備至表嘉許。

十一時卅分並假竹北簡易庭大禮堂與全體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座談，施院長除慰勉同仁的努力與辛勞外，並表示社會大眾普遍公認法官的素質高，但對司法公信力滿意度則嫌低，司法院一直在努力提昇裁判品質，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並強調法官辦案的正確性較之速度更為重要，同時企盼法官秉持自己的良知、良能，拒絕外界一切的干擾，獨立審判，以取得社會大眾對司法的尊重與認同。

隨後趙庭長榮仁、楊庭長莉莉、李法官林盛、傅法官文彥及基層員額不足，法官案件量負擔太重，資訊軟體建置等問題提出建言。施院長、朱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廳長均逐一說明，座談會至下午一時五十分圓滿結束。隨後由黃院長引導驅車赴苗栗市巡視苗栗地方法院辦公大樓、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設小額程序，便利一般國民行使小額權利

為了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設小額程序。凡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原則上均可適用小額程序。為便利一般民眾起訴及進行訴訟，法院將印製表格化訴狀例稿供當事人取用勾填


##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全書2734頁　定價680元　林紀東等編纂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十重要判解；實用附錄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㈠最新修定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刑事訴訟法、土地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最新修正條文。㈡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等攸關全民福祉的法規，一應俱全。

## 《各國法典系列》　陸續出版中……
為掌握國外立法例，擴大法典比較視野，特精譯德、日、美等國法典，便於研究，並利審檢、實務。已出版叢書如左：

◉德國民法　定價／四五〇元
◉德、日刑事訴訟法　定價／三〇〇元
◉德、日本民事訴訟法　定價／二五〇元
◉德、日刑法典　定價／二四〇〇元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定價／三八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
### 視窗光碟正式上市

**一、快速全文檢索大量資料**
獨家研發全文檢索系統，聯結母法及子法快速查詢；主從架構版本二十八秒獲知查詢結果。

**二、資料每月更新內容正確詳實**
可由法令或令函或判解單獨進入或相互聯結查詢。
法律命令　四、六三三筆
包含中央、地方法規及三級法規等
行政令函　一八、五二四筆
賦稅／地政營建／環保／勞工／公司／工業／衛生／金融／證券／公平交易等
司法判解　六七、九七六筆
院解字／大法官會議解釋／民刑庭推總會決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全文、裁判要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法律問題彙編

**三、資料可與文書編輯軟體結合使用**
並完成存檔、列印與剪貼功能。

**四、人性化圖形介面**
學習操作容易。安裝PC版、網路版或Unix版資料庫，如欲詳細內容請電業務部洪經理。

植根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八四七　傳真：（〇二）七〇八四四二八

## 蘇吉雄法律事務所
### 誠聘律師

有經驗尤佳，請備履歷相片註明希望待遇。
聯絡電話：（〇七）二三一六三三六三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三六四號

##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壹、新書推出**

1. EB002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定價　五五〇元
2. BA009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定價　三五〇元
3. AC009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㈨　定價　一五〇〇元

**貳、更改代碼**

1. 原XX012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更改為EA001。
2. 原XX013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訂本），更改為EA002。
3. 原XX040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更改為EB001。

**叁、調整書價**

1. XX006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自再版發行日起調整為七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